

105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壹、 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一、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不含研究生)

二、104 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

三、104 學年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四、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四)目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前或安置。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程：學生申請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三、檢附文件：

(一) 奬助學金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表一，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請勿更改格式）。

(二) 104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伍、審核與審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之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表格（請詳附表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 三、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及會刊。

陸、獎助學金之發放：

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 105 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年度兩學期註冊後，約在 5 月及 11 月，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柒、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停止發給。
- 二、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得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捌、其他：

- 一、為使領取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學習正確金融知識，以有助其改善家計，受獎學生得報名金融教育訓練機構或金融相關單位開辦之金融教育課程。
- 二、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
- 三、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之暇，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 四、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金融總會將適時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請各校推薦受獎學生代表出席。

玖、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5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組及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 手機：	
審核項目	104 學年上學期成績：		104 學年上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家庭財務狀況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勾選，除第 1 項為必勾選文件外，其餘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104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機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學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文件(請說明)：			
帳戶資訊	本申請如獲審定通過，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年度兩學期註冊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社、局)別	存摺帳號/存簿儲金帳號 (含檢查號碼)	
註：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學校審核意見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電話 () /手機		
序 號	受獎學 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組及 年級(註一)	最近一學期學 業平均成績	符合條件(詳如註二第1至5項， 勾選第5項者，請填寫內容)	匯款金融 機構名稱	分行(社、 局)別	存摺帳號/存簿儲 帳號(含檢查號碼)
1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2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3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5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不含研究生。 註二：1. 符合各縣市地方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備註						學校用印(或蓋章戳)		
報送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受獎學生異動通報表

一、 通報學校(受獎學生就讀學校)：_____

二、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三、 通報資訊：

受獎學生	系組及年級	異動情形(請打勾)			備註
		退學	休學	轉學	

註：受獎學生如有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主動以電話通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並填列本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金融總會，聯絡資訊如下：

電話：02-25983328 轉 201；傳真：02-25983318；

四：通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報學校用印(或蓋章戳)：_____